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财教指〔2024〕100号

## 关于下达2024年省属学校学生资助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

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万元，用于落实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学生资助政策。该项指标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下相关项，其中，中职免学费、高中免学费、高中免费教科书资金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余资金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50902 助学金”，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30308 助学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高校要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湘政办发〔2020〕15号）规定的分担比例，足额落实学生资助资金。从2023年起，财政部、教育部每年在核定各地当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时，根据各地国家助学金上年度实际资助面与政策规定资助面的差异，对中央补助资金进行清算。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严格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对普通高中一年级新生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不得将原建档立卡学生直接认定可以享受免学杂费等政策。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家庭的动态监测，防止学生因贫辍学失学。

二、各地要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将高校国家资助政策的名额和资金下达到所属高校，其中需发放到人的，要严格按政策及时精准发放到人。各地在分配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应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在分配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各地在分配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时，应全部用于地方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三、各有关高校要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组织评审工作，不得随意增减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学生。高校在分配本专科生奖助学金时，应向国家重点支持学科专业倾斜；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

业) 倾斜, 向急需高层次人才倾斜。

四、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有关要求, 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 做到应助尽助。各地各高校要统筹考虑辖区内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等因素, 在区县、院校间科学分配资助名额和资金, 不能简单“一刀切”。各级教育、人社部门要严格规范学生学籍管理, 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等问题, 保证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避免出现“虚报冒领”等问题。

五、财政、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 采取有效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服兵役高校学生和退役士兵学生落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资助政策。其中学费减免资金, 由财政拨付到高校, 对于已经收取的学费, 高校应及时返还学生; 对于已经减免的学费, 高校应将对应的财政拨款纳入学校预算统筹管理使用。

六、各地各校要按照财政部等五部门制定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有关规定, 切实抓好国家资助政策的落实,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各级教育、人社部门要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 严禁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

生资助资金。申报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1、2024年省属学生资助省级资金分配表
- 2、2024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资金明细表
- 3-1、2024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清算明细表
- 3-2、2024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清算明细表
- 3-3、2024年普通高中免费教科书清算明细表
- 4-1、2024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清算总表
- 4-2、2024年中职国家奖助学金测算明细表  
(教育部门)
- 4-3、2024年中职国家奖助学金测算明细表  
(人社部门)
- 4-4、2024年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教育部门)
- 4-5、2024年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人社部门)
- 5-1、2024年高校学生资助省级资金分配表
- 5-2、2024年高校奖助学金分配总表
- 5-3、2024年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分配明细表

5-4、2024 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分配明细表

5-5、2024 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  
分配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